关于2004年记账式（七期）国债到期兑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4年记账式（七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1年8月25日到期兑付。为做好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期债券（证券代码为“100407”，证券简称为“国债0407”），是2004年8月发行的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1%，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兑付可获本息104.71元。

二、本所从2011年8月17日起停办本期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三、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22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兑付款项的权利。2011年8月23日本期债券摘牌。

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本期债券兑付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帐户，并由证券商将兑付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帐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8月16日

上证国企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566,832,064份上证国企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将于2011年8月18日起在本所市场上市交易及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的证券简称为“国企ETF”，证券代码为“510270”；申购、赎回简称为“国企申赎”，申购、赎回代码为“51027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8月18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金信诺”，证券代码为“300252”。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8,000,000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21,6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8月16日

关于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所交易基金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本所确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证券公司为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所交易基金（ETF）一级交易商。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1年8月18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卫宁软件”，证券代码为“300253”。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53,500,000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0,8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1年8月16日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电话：0755-82083000 邮箱：cts@szse.cn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电话：400-8833-008

第122期

1、问：集合竞价时，如出现两个价格不同的最大成交量，交易系统将以哪个作为成交价？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两个以上价格符合集合竞价时成交价确定条件的，取在该价格以上的买入申报累计数量与在该价格以下的卖出申报累计数量之差最小的价格为成交价；买卖申报累计数量之差仍存在相等情况的，开盘集合竞价时取最接近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成交价，盘中、收盘集合竞价时取最接近最近成交价的价格为成交价。

2、问：持有创业板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投资者，减持股份达到5%时，是否必须停下来先进行信息披露，然后才能继续减持？

答：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根据上述规定，该股东减持达到5%时，应停止减持并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予以公告，自公告后2日后才能继续减持。

3、问：上市公司未聘用证券事务代表，是否违反深交所相关规定并构成上市公司治理的不完善深交所对此是否有监管义务和处理措施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如未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应根据规定进行整改。

4、问：投资者参与深交所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交易的，需使用什么深圳证券账户？

答：投资者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买卖ETF份额可以使用深圳A股证券账户或者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进行实物认购和申购、赎回ETF份额，必须使用深圳A股证券账户。

5、问：新开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开户当天是否可以进行认购、申购、交易等业务？

答：新开深圳证券账户成功的，当天可以办理认购、申购、交易等业务。

6、问：投资者持有的限售股份在什么情况下不可以办理转托管业务？

答：以下情况可能会导致限售股份转托管失败：

1）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限售股份；2）上市公司办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期间；3）其他导致限售股份在途或出现瑕疵的情形。

7、问：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换债发行人办理债券派息或兑付，债券本金和利息何时到债券持有人账上？

答：企业债、公司债和可转换债发行人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债券本金或利息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R+1日（“R”为权益登记日）划至证券公司资金账户，之后由证券公司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在R+1日起到托管债券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1-021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36,159,128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8月18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12,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0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并于2010年8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

2011年7月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从16,000万股变为24,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从12,000万股变为18,000万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的股份。

2、其他股东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许帅、翁先定、李铁军、王英、王新侠、博世俊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50%。公司自然人股东汪碧衡和刘杰分别系另一自然人股东许帅的岳父和岳母，为便于股份管理，两人视同公司高管进行管理，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许帅保持一致。无需执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重大事项发生或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不得减持”的规定。

公司从2011年4月12日董事会通过并聘任薛翠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属于公司高管。同时薛翠平承诺：自嘉事堂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嘉事堂药业股份，也不由嘉事堂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嘉事堂药业股份总数的50%。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8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36,159,1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56.7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9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7,722,906	37,722,906	
2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41,925	17,041,925	
3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4,145,992	14,145,992	
4	北京银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145,991	14,145,991	
5	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60,800	12,760,800	
6	中协宾馆	12,169,368	12,169,368	
7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43,022	7,043,022	
8	北京市裕丰投资经营公司	5,014,826	5,014,826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193,535	2,094,094	注2
10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56,337	2,856,337	
11	北京宏润投资经营公司	1,790,808	1,790,808	
12	郭树军	855,491	855,491	
13	许帅	614,519	614,519	董事、总经理
14	李铁军	608,038	608,038	副总经理
15	王英	608,038	608,038	副总经理
16	汪碧衡	564,220	564,220	董事许帅之岳父
17	翁先定	532,602	532,602	监事长
18	李朝晖	532,602	532,602	
19	廖懿	525,000	525,000	
20	李勋	495,000	495,000	
21	刘杰	480,000	480,000	董事许帅之岳母
22	张满	450,000	450,000	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股
23	曹东新	426,083	426,083	
24	赵书强	409,710	409,710	
25	白石峰	381,106	381,106	
26	王新侠	205,151	205,151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7	原春野	205,150	205,150	
28	姚虎	195,000	195,000	
29	王西良	173,194	173,194	
30	博世俊	145,973	145,973	副总经理
31	袁文	106,521	106,521	
32	蒋人华	106,521	106,521	
33	赵兴	106,521	106,521	
34	朱爱东	91,923	91,923	
35	曹霞	53,261	53,261	
36	张建良	53,261	53,261	
37	薛翠平	53,260	53,260	总经理助理
38	张燕东	53,260	53,260	
39	李林生	53,260	53,260	
40	刘兰萍	49,316	49,316	
41	李京徽	42,607	42,607	
42	高凌	39,452	39,452	
43	杜双	29,589	29,589	
44	韩尚君	29,589	29,589	
45	俞震卿	22,684	22,684	
46	任静	22,684	22,684	
47	邢国忠	21,305	21,305	
48	耿万平	21,305	21,305	
49	刘辉	9,863	9,863	
合计		138,258,569	136,159,128	

注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每年卖出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并且不得发生在6个月内既买又卖的短线交易违规行为”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且在一年内减持不得超过持股数的50%”及“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重大事项发生或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不得减持”的规定。

由于股东汪碧衡和刘杰分别系公司董事许帅的岳父和岳母，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便于股份管理，两人视同公司高管进行管理，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许帅保持一致。但无需执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重大事项发生或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不得减持”的规定。须遵守“在许帅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许帅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许帅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青年实业发展总公司的股份2,099,441股，故同时接受其上市36月解禁的限制；其余股份2,094,094股均为接受其他股东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12个月锁定期限制，故此次解禁股份2,094,094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持有嘉事堂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影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中所做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嘉事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8月16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1-3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8月21日15:00至2011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选举关锡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3：审议《关于选举张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4：审议《关于选举孙纯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5：审议《关于选举唐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6：审议《关于选举车欣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7：审议《关于选举李双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选举方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9：审议《关于选举林木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0：审议《关于选举那晓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1：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12：审议《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3：审议《关于选举阎世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14：审议《关于选举卢功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本次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6月23日，2011年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37次、38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1年8月16日至2011年8月19日

6、登记地点：公司财务管理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造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本次审议以下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4.00元代表议案4。议案二、议案三和议案五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关锡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1
2	张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
3	孙纯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3
4	唐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4
5	车欣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5
6	李双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6
议案三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方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1
2	林木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2
3	那晓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3
议案四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5.01
2	阎世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5.02
3	卢功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5.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8月21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8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1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5届37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5届38次董事会决议。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1-03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8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6.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8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8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8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8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305	合肥华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8＊＊＊＊＊247	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8月24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483,804	45,145,142		195,628,946
1、网下配售股份				
2、IPO前限售股份	150,483,804	45,145,142		195,628,9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16,196	14,854,858		64,371,054
三、总股本	200,000,000	60,000,000		260,00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上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599号

咨询联系人：李振武、黄琦

咨询电话：0551-2227008

传真电话：0551-2227007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州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核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广州分公司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1〕98号），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13楼1307、1308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负责人：李东育

广州分公司电话：020-38927333

广州分公司传真：020-38928155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网上直销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8月19日

2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1年8月19日起开始开放网上直销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业务办理平台

本公司网上直销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本公司网址：www.mfcteda.com

2）、费率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现已开通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民生银行卡和汇付天下“天天盈”的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农业银行卡和汇付天下“天天盈”的客户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或定期不定额业务的申购费率为0.6%，民生银行卡客户、招商银行卡客户通过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购费率与通过网上直销单笔申购本基金的费率相同。具体申购费率、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以及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和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网上直销定期定额及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088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权证代码：580027　　权证简称：长虹CWB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长虹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27，行权代码：582027）的行权期具体为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11日（星期四），从2011年8月12日（含该日）开始"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在上述行权期内，四川长虹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839）、四川长虹09长虹债（公司债代码：126019）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长虹CWB1"认股权证经2011年6月24日除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2.79元/股，行权比例为1:1.87。在2011年8月12日、15日、16日、17日、18日五个交易日内，投资者每持有1份"长虹CWB1"认股权证，有权认购1.87股四川长虹A股股票，认购价格为2.79元/股。按照"长虹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四川长虹A股股票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11年8月18日15:00为"长虹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的行权结束时点，截至该时点尚未行权的"长虹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拨打投资者热线电话：0816-2410001、0816-2410002、0816-2410003、0816-2410004、0816-2410005、0816-2410006咨询，投资者仍可拨打公司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816-2418486咨询公司认股权证行权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40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鼎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新疆鼎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源公司"）实施增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1年8月12日，鼎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7,000万元；实收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7,000万元。变更后鼎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新疆鼎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火车西站乾园路153号4单元102号

法定代表人：蔡志舰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65010003001047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的租赁及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的销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